

二-3-1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 Have Human Right, Left as Well-全人為人權 國中輔導員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促進國中英語與人權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對話，相互了解跨領域實施雙語教育時，所遇到問題並研議解決之道。
- (二) 因應雙語教育推動，研發跨領域整合課程與教學教師增能活動，產出跨領域主題之教案模組及相關研究。
- (三) 提供讓推動本市雙語教育相關人士進行增能、交流、互學與共備的平台，提升本市教師雙語教學知能。
- (四) 因應推動本市雙語教育需求，本社群所有積累的歷程經驗與產出，將藉由到校諮詢、專業支持及夥伴協作、論文發表等方式進行後續推廣。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中英語文輔導小組、人權議題輔導小組、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採線上或實體辦理，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

- (一) 日期：
 - 1. 第一場：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4時20分。
 - 2. 第二場：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4時20分。

(二) 地點：

- 1.第一場：本市三民高級中學5F雅典學院。
- 2.第二場：暫定輔導團研習教室(左營區新莊國小，地點另行通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各校雙語教學教師與國中英語教師皆可參加，第一、二場次各錄取40名。

六、差勤與獎勵

- (一) 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七、研習內容及報名方式

- (一) 活動程序表及課程詳見附件一。
- (二) 報名期限及課程代碼：請欲參與教師於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1.第一場：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星期日)止，課程代碼：3184697。
 - 2.第二場：110年11月21日(星期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止，課程代碼：3184701。
- (三)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局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林啟祥專任輔導員(zitherguy@gmail.com)或湯珏卿專任輔導員(sunnietang@gmail.com)，連絡電話：07-3590116轉221。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 由「110年度及111年度本市自籌款支應」。
- (二)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提供線上問卷填寫，採五等級滿意度與質性意見表達，以百分比作量的統計與質性意見蒐集。

層面	目標	預期效益	檢核指標	滿意度百分比	評估工具
教師反應	教師喜歡講座內容。	教師喜歡講座內容。	1.教材內容--我覺得講師對教材內容準備充足，講解相當豐富		以半結構式問卷調查參與教師之意見，評鑑後作為改善課程規劃之依據。
			2.資料提供--我覺得研習教材選擇與編製相當適宜		
			3.時間安排--我覺得研習時間與日期的安排相當得宜		
			4.流程安排--我覺得上課形式與流程令我相當滿意		
			5.教學現場的應用--研習內容對於我教學現場的應用相當有幫助		
			6.推廣或分享--我會樂意回校推廣或分享研習所得給其他老師		
			7.再次參與--我很願意再參與相關的研習課程		
			8.本次研習對我而言最大的收穫在於.....(字數不限)		
教師學習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將所學帶回課堂使用。	9.今日研習裡，印象最深刻的部分是.....(字數不限)		

十、預期成效

- (一) 更深入了解雙語教學的脈絡，並研發相關課程作為教學示例。
- (二) 增進國中英語與人權輔導員間的交流與專業對話，發展跨域共備教學模式。
- (三) 工作坊產出之教案設計、學習單等作品，經作者授權後，上傳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英語文領域教學資源網<http://163.32.118.209/resource/index.php>供參，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附件一 (二-3-1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
Have Human Right, Left as Well-全人為人權
國中輔導員工作坊

【課程表】

一、第一場次

-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20 分。
(二) 地點：本市三民高中 5F 雅典學院
(三) 採線上或實體辦理，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20~13:30	報到、長官致詞	召集人校長、輔導小組團隊	
13:30~15:00 (90 mins)	人權議題面面觀	講師：新北市立鶯江國中 <u>林俐君</u> 教師	外聘 2 節
15:00~15:10	茶敘	輔導小組團隊	
15:10~16:00 (50 mins)	人權議題未來展望	講師：新北市立鶯江國中 <u>林俐君</u> 教師	外聘 1 節
16:00~16:20	綜合座談	講師、輔導小組團隊	

二、第二場次

- (一)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20 分。
(二) 地點：暫定輔導團研習教室(左營區新莊國小，地點另行通知)
(三) 採線上或實體辦理，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20~13:30	報到、長官致詞	召集人校長、輔導小組團隊	
13:30~15:00 (90 mins)	人權議題課程設計	講師：高雄市旗山國中 <u>李秉芳</u> 教師	內聘 2 節
15:00~15:10	茶敘	輔導小組團隊	
15:10~16:00 (50 mins)	人權議題課程設計經驗分享	輔導員共備	
16:00~16:20	綜合座談	講師、輔導小組團隊	

附件二 (二-3-1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
Have Human Right, Left as Well-全人為人權
國中輔導員工作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方：_____

乙方：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甲方同意參與110學年度「Have Human Right, Left as Well-全人為人權 國中輔導員工作坊」活動（含影音、講義等相關資料）著作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版台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版台灣授權條款，甲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錄製、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3.0/tw/legalcode>

三、授權之注意事項：

甲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甲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四、擔保條款：

就上述之著作，甲方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版台灣授權釋出，並擔保乙方在遵循上述創用CC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就乙方所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負擔賠償責任。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